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4年11月6日制定

第一條 目的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凱鈺科技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

第三條 職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防範方案（如第四條第五項定義）、本守則與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四條 誠信經營準則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二、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四、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已於「凱鈺道德行為準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六、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七、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其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八、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一、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於「凱鈺道德行為準則」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三、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

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五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一、以電子郵件向直屬主管或遵守法令主管提出，遵守法令主管電子信箱為：
invest@tmtech.com.tw
- 二、以檢舉專線提出檢舉，檢舉專線為：03-578-7720 分機239。
- 三、直接以書面密件方式向直屬主管或遵守法令主管提出報告。

第六條 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